

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文件

嵊海经局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退养还海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：

为进一步促进全县贻贝产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推进科学化、规范化养殖，最大限度发挥海域使用综合效益，现将《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退养还海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意见》下发给你们，望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整治行动方案报我局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嵊泗县养殖海域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通过开展退养还海专项整治行动，使全县范围内养殖区

域更加合理，养殖布局更加科学，养殖模式更加规范。

二、整治范围

1.对影响船舶通航、防洪排涝、工程项目建设施工、海上休闲旅游等活动安全的养殖海域予以清退；

2.对超出海域确权范围外的非法扩养桁地予以清退；

3.对新型浮球尚未完成替换的养殖海域予以清退；

4.对不缴纳海域使用租金费用或逾期未缴的养殖海域予以清退；

5.对菜园镇、嵎山镇、枸杞乡部分近岸养殖海域予以清退；

6.对年满70周岁以上的养殖户原则上予以清退；

7.对未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《贻贝养殖技术规范》开展标准化养殖的海域按要求进行疏密。

三、整治时间和方式

全县退养还海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，基于贻贝生长周期，跨度期至2027年12月。具体整治方式：

1.强制性整治。对影响航道、违法扩建等且不符合纳规调整的非法养殖海域进行强制清退。

2.承诺制整治。合法养殖范围内若自愿拆除，自行签订《自愿清退承诺书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桁地拆除。

3.调剂式整治。合法养殖户若需继续养殖，可以以不同方式进行置换。具体调剂置换方案由各乡镇自行制定。

四、工作步骤

1.动员部署阶段（2024年5月-2024年6月）。成立县级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工作小组，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和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。各乡镇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专班，充分利用好各种宣传载体和途径，发挥网格员队伍作用，确保前期政策宣传到位。各乡镇要加快对辖区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，建档立册，准确梳理整治范围内的养殖实际情况按时上报县海洋经济发展局。

2.全面攻坚阶段（2024年6月-2024年12月）。通过前期排摸，将退养还海整治通知书下发给养殖户。一般在今年贻贝收割后，将部分近岸养殖海域养殖桁地、70周岁以上养殖户桁地，及影响航道等非法扩建桁地，在今年年底前予以清退。对合法养殖海域的，根据贻贝收割年份，签订《自愿清退承诺书》，并于规定时间内将桁地拆除或置换。资规、海经、公安等各部门要积极配合，加强海上执法，对违法违规养殖行为进行强制清退。

3.巩固提升阶段（2025年1月-2027年12月）。在阶段性完成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后，各乡镇要开展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海上巡逻机制，防止违规养殖卷土重来。各乡镇一发现有违规现象立刻制止，及时上报至领导小组，经核查后，若属实则立刻整治。要加强宣传引导，正面报道我县海洋经济、海洋生态等方面工作成果，营造浓厚氛围，形成全员参与、全程覆盖的宣传格局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县级海域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

小组，有关单位及乡镇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，将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、乡镇综合指标考核体系，确保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。

2.压紧责任链条。有关单位及乡镇根据职责要落实工作责任，细化任务目标。各有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人对整治工作负总责，确保措施落实到位。对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通报批评，对进度严重滞后、未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的，将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

3.健全工作机制。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，对表现突出的乡镇给予嘉奖，根据各乡镇清理面积、离岸远近等情况予以奖励；各乡镇可统筹相关资金用于合理范围内的退养补助，综合建立健全退养还海专项整治工作奖惩机制，全面推动退养还海整治工作走深做实，取得实效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负责解释。

嵊泗县海洋经济发展局

2024年6月25日